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香坊区安乐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冬至2025年春清冰雪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冬至2025年春清冰雪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瑞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7.1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瑞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哈尔滨瑞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哈尔滨瑞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02MA1BN9TC1K 成立日期: 2019年07月05日 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

